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小字第1583號

原告 賴清妹

被告 黃秀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修繕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所為之裁定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，當事人欄關於原告住址「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○0號4樓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○0號」。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，理由欄關於「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00號4樓房屋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○0號房屋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狀所載當事人欄及原因事實欄之原、被告地址均有錯誤致本院前開裁定亦誤載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